玖・附表五 掃描上傳

【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,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(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)】

(機構全銜)	在職人員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考試入學》	招生考試
服務年資證明書	

女儿 114 夕		身分證字號	
考生姓名	完	成報名之流水碼	
報考系所 (組)別			
現在職 服務機關	※如任職於私人機構,請加填營利事	營利 業統 業統一編號 編	
服務部門		職	稱
地 址			司話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	F 月 日,共	失計 年 月。

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,且該員*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標準*。如查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服務機關及首長〔負責人〕印信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:一、本證明書僅供**專職**服務年資證明用,每份工作請填一份。
 - 二、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,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。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(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)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(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,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;海外公司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、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),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資單、派令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。考生本人如為公司、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;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、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。
 - 三、報名登錄時勾選「在職生」之考生,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開立之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正本(格式不拘)。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,亦不得申請改勾選「一般生」報名。